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2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苏丹：* 决议草案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² 并强调应加速执行和落实《成果文件》，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政府间进程的第 2009/30 号决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关于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的报告，⁴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报告，

回顾《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⁵ 中的承诺，致力于保持充分参与，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并确认发展筹资对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极为重要，

又回顾承诺将考虑是否需要至迟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发展筹资后续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确认金融和经济危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表明国家在经济中发挥核心和领导作用，

欢迎大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1. 欢迎在多哈召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使各方有机会评价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找出发展筹资进程中的障碍和制约，确定克服障碍和制约的行动和举措及进一步执行的重要措施，发现新的挑战和新问题；

2. 重申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在《蒙特雷共识》和《关于发展筹资的多哈宣言》⁵ 中作出的承诺，除其他外，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支出，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开放市场，并鼓励外国对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

3. 表示深切关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资源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造成的影响；

4.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强调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背景下这一需要更为紧迫；

³ A/64/322。

⁴ A/64/189 和 Corr. 1。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5. 强调在萧条环境中有必要重申承诺，确保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流动；
6. 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加强全球稳定、公平和经济复原力，并承诺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特别提款权分配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7. 重申捐助方应迟于 2010 年制订国家时间表，在各自的预算分配中提高援助水平，以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资源；
8. 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新的、额外的资源，除其他外包括短期流动和长期发展的资金和赠款，以根据其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适当满足卫生和教育等社会重点需求；
9. 呼吁在支持建立联合国机制的同时对联合国各项倡议提供捐款，以增加社会保护和人类发展资源，并呼吁以可预测的方式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额外资源，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以使发展中国家减轻危机对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影响；
10. 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发展中国家预算资源来源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下降，在这方面强调捐助方必须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转化为财政资源的实际增加，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债务减免和紧急援助不得算作官方发展援助；
12. 回顾可持续债务融资可以成为筹措发展资金的一个重要方法，重申减免债务作为危机预防和债务长期可持续性手段在减少债务和偿债中的作用，并强调应迫切审查债务重组机制，包括通过联合国一级的债务解决机制；
13. 确认各种创新性筹资来源具有补充传统筹资来源的潜力，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于 2010 年上半年召开关于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潜力的特别会议；
14. 为此重申这种资金应补充而非代替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筹资来源，应按照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进行分配，而不给它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15. 强调普遍、尊重规则、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极为重要并可在刺激各国，特别是仍把贸易作为发展筹资最重要来源之一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6. 重申呼吁会员国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使基金实现既定目标和履行既定职能；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实现 0.7% 目标时间表的制订情况；

18. 承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加强发展筹资进程的后续机制，同时确认应继续加强后续行动进程，包括可能成立一个监测和促进发展筹资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并请秘书长与大会主席协商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以期成立一个发展筹资职能委员会；

19.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包括采取行动进一步执行《蒙特雷共识》的具体建议。
